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瑞堂

訴訟代理人　陳鶴儀律師

　　王聰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達鴻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徵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丁小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與被告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成立買賣預約，被告當日收取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200萬元之支票兩紙作為定金，詎被告嗣後違反預約，拒絕與原告簽訂本約，並已將上開定金退還予原告，爰依預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,2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則以不曾與原告達成買賣系爭土地預約之合意，亦沒有收到兩紙定金支票，原告所提文件上均無被告之簽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肆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、第3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給付之訴，須在私法上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，被告有給付之義務者始得為之；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預約之事實，既經被告否認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雖提出111年4月25日之不動產標單意向書為佐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然其上並無被告之簽名，則該意向書充其量僅為原告單方面之意思表示而已，無從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買賣預約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自難僅憑該意向書認定兩造已經成立預約。另原告提出之支票簽收單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簽收人欄位上亦無被告簽名，亦無從作為被告已簽收定金支票之有利佐證。況原告另提出台中港郵局存證號碼第122號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，其內容記載原告係以「投標人身分」參與系爭土地之競標，亦與原告所主張兩造間訂有買賣預約之法律關係迥異，則在原告未盡舉證責任之情形下，其主張兩造業已成立預約，被告並收取定金云云，均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不足採信，其依照買賣預約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,20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。附帶上訴，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，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，亦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